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雨航

联系方式：18828695330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门市、农药经营门市	<p>1.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p> <p>2.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2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2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2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3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种子经营 门市、农 药经营门 市	1.对农作物 种子(含草 种)生产、 经营、质量 的监督和 检查； 2.对农药生 产、经营、 使用场所进 行检查及对 农药实施抽 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3月检查10家	现场检查	

4	万源市 农业农村 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 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 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p>	3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5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种子经营 门市、农 药经营门 市	1.对农作物 种子（含草 种）生产、 经营、质量 的监督检 查； 2.对农药生 产、经营、 使用场所进 行检查及对 农药实施抽 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 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 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 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4月检查8家	现场检查	

6	万源市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 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 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p>	4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7	万源市 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 门市、农 药经营门 市	1.对农作物 种子（含草 种）生产、 经营、质量 的监督检 查； 2.对农药生 产、经营、 使用场所进 行检查及对 农药实施抽 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 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 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 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5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8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 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 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p>	5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9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种子经营 门市、农 药经营门 市	1.对农作物 种子（含草 种）生产、 经营、质量 的监督检 查； 2.对农药生 产、经营、 使用场所进 行检查及对 农药实施抽 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 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 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 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6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0	万源市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p>	6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1	万源市 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 门市、农药经营门 市	<p>1.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p> <p>2.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7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2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p>	7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3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种子经营 门市、农 药经营门 市	1.对农作物 种子(含草 种)生产、 经营、质量 的监督检查； 2.对农药生 产、经营、 使用场所进 行检查及对 农药实施抽 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8月检查8家	现场检查	

14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 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 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p>	8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5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种子经营 门市、农 药经营门 市	1.对农作物 种子（含草 种）生产、 经营、质量 的监督检 查； 2.对农药生 产、经营、 使用场所进 行检查及对 农药实施抽 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 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 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 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9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6	万源市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9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7	万源市 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 门市、农 药经营门 市	1.对农作物 种子（含草 种）生产、 经营、质量 的监督检查； 2.对农药生 产、经营、 使用场所进 行检查及对 农药实施抽 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10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8	万源市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p>	10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9	万源市 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 门市、农 药经营门 市	1.对农作物 种子（含草 种）生产、 经营、质量 的监督检查； 2.对农药生 产、经营、 使用场所进 行检查及对 农药实施抽 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11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20	万源市 农业农村 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p>	11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21	万源市 农业农村 局	种子经营 门市、农 药经营门 市	1.对农作物 种子（含草 种）生产、 经营、质量 的监督检查； 2.对农药生 产、经营、 使用场所进 行检查及对 农药实施抽 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12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22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生猪屠宰 企业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p>	12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23	万源市 农业农 村局	垂钓人员	对渔业及渔 业船舶的监 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p> <p>国务院划定的“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渔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区渔政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渔业，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p> <p>内际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内际水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p> <p>重要的、洄游性的共用渔业资源，由国家统一管理；定居性的、小宗的渔业资源，由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现场检查	